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7

##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6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关于提议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请示,陈望宇先生提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提议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

2.提议时间:2026年3月26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4.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

6.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2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8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6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93%。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6,400万元;

8.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

七、公司董事会对股份回购提议的意见及后续安排

2026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31日

##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法定回购期限内实施完成之前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法规政策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按照调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后续拟继续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存在未适当启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修订,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6年3月26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望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二)202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

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8)。

(三)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后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决策日期	2026年3月26日
回购方案决策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
方案拟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6日至2026年7月20日
回购股份数量	3,600万股~7,200万股
回购价格	60.00元/股(含)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
回购股份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回购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0.00元/股(含)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价格	60.00元/股(含)至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3,600万元(含)至7,200万元(含)
回购股份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
回购股份的生效条件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将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再转让,若公司未来未能按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再转让,未转让股份将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10个交易日以上停牌,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或者公告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存在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600-7,200	60-120	0.7393-1.4786

公司目前总股本81,156,6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2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8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6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93%。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医疗科技股份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

(八)回购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回购上限计算)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56,600	0.0000	81,156,600	10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1,156,600	0.0000	81,156,600	100.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7,602.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981.53万元,流动资产为42,406.0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7,2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0.88%、12.01%、16.9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并将按照回购程序执行,具有一定确定性。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7,2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9.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何人承诺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

内暂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四)回购股份后资金来源及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600-7,200	60-120	0.7393-1.4786

公司目前总股本81,156,6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2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8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6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93%。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医疗科技股份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

(十七)回购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回购上限计算)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56,600	0.0000	81,156,600	10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1,156,600	0.0000	81,156,600	100.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7,602.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981.53万元,流动资产为42,406.0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7,2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0.88%、12.01%、16.9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并将按照回购程序执行,具有一定确定性。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7,2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9.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何人承诺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

内暂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四)回购股份后资金来源及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600-7,200	60-120	0.7393-1.4786

公司目前总股本81,156,6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12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78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6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为60万股,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7393%。

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实施期间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医疗科技股份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价、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及中信银行提供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400万元。

(十七)回购后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照回购上限计算)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1,156,600	0.0000	81,156,600	100.0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0	0	0.000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0	0	0.0000
合计	81,156,600	0.0000	81,156,600	100.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67,602.1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981.53万元,流动资产为42,406.0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7,2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0.88%、12.01%、16.95%。根据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并将按照回购程序执行,具有一定确定性。根据公司未来经营及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人民币7,200万元上限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足够的支付能力支付本次回购股份。

2.本次回购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率为9.9%,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公司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份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回购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向何人承诺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

内暂不存在减持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自身价值的认可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地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陈望宇先生承诺:将积极督促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将在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十四)回购股份后资金来源及回购股份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回购价格(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3,600-7,200	60-120	0.7393-1.4786

公司目前总股本81,156,60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7,2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0